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宝审服环字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宝鸡钓渭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〈宝鸡钓渭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函》（国网宝供函〔2023〕4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宝鸡钓渭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胥家村东侧，该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，主变容量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。本次业扩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现有站区原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110kV GIS 出线间隔，本次间隔用于万豪钛金 110kV 变电站接入电网。工程总投资 23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28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

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依照《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规定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，在满足经济和技术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；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确保运行期变电站站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变电站站区设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近期用作站内绿化，待管网铺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。定期对变电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，发现超标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环境

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、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，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

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生态环境中心。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